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羅清林

相 對 人 富驛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如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此時各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均未記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

01 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而由相對人之營業所、住所
02 或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查相對人富驛廣告有限公司之公司
03 登記地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其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之住所
04 地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
05 更登記表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吳嘉惠最新戶籍資料附卷
06 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
07 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
0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註：

15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